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 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 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 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 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 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 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 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 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 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 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及亦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

要略為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和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在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 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段 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 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和路旁車位。

(11) (a) 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嘉年華會、展會集市、外景拍攝、節日慶典、宗教活動或體育節目搭建的構築物。

- (b) 除第(11)(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2)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 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第 12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土地用途表

	<u>頁 次</u>
鄉村式發展	1
政府、機構或社區	3
綠化地帶	5
海岸保護區	7
自然保育區	8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9

S / I - T H / 1

鄉村式發展

食肆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可 能 在 有 附 帶 條 件 或 無 附 帶 條 件 下 獲 准 的 用 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文為有列明者)# 康體文與場所 政府設施 公則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S / I - T H / 1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教育機構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社會福利設施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

靈灰安置所

火葬場

食肆

殯儀設施

直升機升降坪

直升機加油站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 界 豁 免 管 制 屋 宇 或 以 新 界 豁 免 管 制 屋 宇 取 代 現 有 住 用 建 築 物 者

除外)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請看下頁)

S / I - T H / 1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 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所訂明的限制,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可 能 在 有 附 帶 條 件 或 無 附 帶 條 件 下 獲 准 的 用 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康體文娛場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發展區的界限,以保存現有的天然景觀,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請看下頁)

S / I - T H / 1

綠化地帶(續)

備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自然保護區 政府用途

自然教育徑 屋宇(只限重建)

農地住用構築物碼頭

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自然保育區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只限重建)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 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S / I - T H / 1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第一欄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野生動物保護區 農業用途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例如稀有或特別品種的動植物及其生境。這些地方均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阻止市民在地帶內進行活動或發展。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除非有需要進行發展以助保存「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保持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現有特色,或達至教育和研究的目的,否則地帶內不准進行發展。

備 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說明書

說明書

目錄

		<u>頁 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2
4.	該圖的《註釋》	2
5.	規劃區	2
6.	人口	3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3
8.	整體規劃意向	8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鄉村式發展 9.2 政府、機構或社區 9.3 綠化地帶 9.4 海岸保護區 9.5 自然保育區 9.6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8 8 9 10 11 11 12
10.	交通	1 2
11.	公用設施	1 3
12.	文化遺產	1 3
13.	規劃的實施	1 4
14.	規劃管制	1 5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大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H/1》時就有關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1)(b)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草圖,把大蠔(下稱「該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
- 2.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 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H/1》,以供公眾查閱。在 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642 份申述書。在公布期的 首三個星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206 份意見書。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十九日,城規會考慮各項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接納申述的內 容。
- 2.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DPA/I-TH/2。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 ,展示《大蠔發展審批地區核准圖編號DPA/I-TH/2》,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涵蓋該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H/1》(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凝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大蠔地區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把大蠔地區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只顯示概括的發展和規劃管制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在進行詳細規劃及發展時,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修改。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和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 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 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 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該區總面積約為 230 公頃,包括面積約 32 公頃的水體(大蠔灣)。該區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東面,被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範圍內的婆髻山山脊所分隔。該區主要涵蓋大蠔谷。大蠔谷範圍內有大蠔灣、村落、農地、有天然植被的地方(包括林地、灌木林及河溪等),以及分散於東面和南面的數塊有植被的高地(即田寮、紅花顏、亞婆塱及黃公田)。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 5.2 該區中部是低窪谷地,地勢由南面的山脈和山峰向海岸逐漸降低,山巒綿延起伏。根據「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的評級,該區(包括分散的四塊有植被的高地)的景觀價值屬高級別。
- 5.3 該區擁有豐富的景觀資源,包括成熟林地、灌木林、草地、山谷、小圓丘和河溪。該區亦有天然海岸景物,例如大蠔灣的河口和海岸線。大蠔灣是北大嶼山公路的主要地標,在該公路建築前是個開闊的沿岸海灣。大蠔河河口地區有紅樹林和潮間帶泥灘。大蠔灣東面周邊一帶長有海濱植物,這些植物主要是零星的幼齡秋茄樹,以及大量幼齡的海杧果、黃槿和水黃皮。

- 5.4 大蠔河有部分範圍被列為「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以及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大蠔河是本港僅餘的少數中型天然河溪之一,育有本港多種淡水魚和鹹淡水魚,錄得不同的魚類品種,包括稀有的黑首阿胡鰕虎魚、稀有的黑體塘鱧及稀有的移棲魚類香魚。根據記錄,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範圍內的泥灘亦曾發現貝克喜鹽草和具重要保育價值的馬蹄蟹(圓尾鱟)。
- 5.5 大蠔亦育有具區域性保育價值的爬蟲大壁虎,以及多種稀有/不常見的蝴蝶(包括稀有的紅鋸蛺蝶)。大蠔亦錄得兩種具保育價值的兩棲動物,即盧氏小樹蛙和短腳角蟾。
- 5.6 山上山谷兩旁是草木茂生的林地和灌木林,一直伸延至該區外的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和北大嶼郊野公園的範圍。區內有一 條用混凝土鋪築而成的行人徑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和山坡上的郊野 公園,途經白芒、牛牯塱和大蠔新村的村落和相關的農地。
- 5.7 該區有四條認可鄉村,分別是白芒、牛牯塱、大蠔(又名大蠔新村)及黃公田(又名黃蜂田)。除位於該區最南端的黃公田沒有村落外,該區的鄉村都有典型的三層高村屋和祠堂,並有大片已鋪好地面的地方供祭祀之用。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 150, 當中大部分居住在上述認可鄉村。該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830。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7.1 發展機會

7.1.1 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育

- (a) 該區位於大嶼山北岸,毗連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是其中一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已確定須加以保護以避免發展不協調的用途。該區也是天然景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該區景物豐富多樣,有林地、灌木林、草地和河溪,生態和保育價值俱高。該區的天然景觀為一些具重要保育價值的動植物提供生境,值得保護。
- (b) 區內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白芒村更樓(二級)、大蠔 更樓(三級)及白芒圍門(三級),值得保存。

7.1.2 大嶼山的發展

- (a) 政府是在整個大嶼山的發展方案下考慮該區的發 展。根據「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二零 零七年),該區有林地、草地/灌木林、河溪、沿 海泥灘、農田和鄉村,已確定為自然保育區,旨在 透過保護具地形特色的景物免受毗鄰發展侵佔,來 保育現有的天然風貌和固有的景觀價值。該區亦已 確定為景觀保護區,該處新的發展項目不得破壞現 有景觀或區內環境,並應採取美化環境措施,以減 輕新發展項目造成的影響。該區現時所闢設通往梅 窩的遠足徑,亦顯示在「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 計劃「中。。二零一六年一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 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名為「全民新空間」的大嶼山 發展策略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包括該區在內的 「大嶼山大部分地區」應保留作保育、休閒、文化 及綠色旅遊用途,以及加强保護具保育價值的地 點,改善這些地點之間的聯繫,盡量避免在該區或 其周邊進行大型發展。
- (b) 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大蠔灣的生態易受影響,因此,不應在該區推行大型發展計劃,以免破壞鄉郊格局和天然環境。日後的發展應當以低矮建築為特點,同時顧及現有景觀。

7.2 發展限制

7.2.1 生態價值

- (a) 該區的大蠔河是本港僅餘的少數中型天然河溪之一,育有本港多種淡水魚和鹹淡水魚,在一九九九年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除非有需要進行發展以助保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保持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現有特色,或達至教育和研究的目的,否則不得進行發展,以保護及保育大蠔河。
- (b) 大蠔灣是本港鄉郊沿岸景觀保存完好的地區。該區擁有多樣生境和物種,有些物種具有保育價值,加上該區饒富天然風貌,因此自然保育價值高,應該受到保護,防止該區受發展所影響。

7.2.2 文化遺產

- (a) 區內有一些不同時期的考古及歷史遺蹟,這些遺蹟 值得保存。該區有兩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白芒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涵蓋白芒村及其周邊 地區。該處有大量不同時期(包括新石器時代、 銅器時代、秦代、漢代、六朝和唐代)的考古遺 蹟。「大蠔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大蠔新村、 牛牯塱及田寮之間的洪泛平原。該處發掘出少量清 代的錢幣及青花瓷片。區內有三幢已評級的歷史建 築物/構築物,分別是白芒村更樓(二級)、大蠔更 樓(三級)及白芒圍門(三級)。
- (b) 如任何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及其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下古物] 古實辦事處(下古物] 的意見。如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工行。如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工行行。如有發展無法避免干擾該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工程對考古價值的影響。如有需要,須由合資格的則必須進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與認其方數。如有需要,須由合資格的財務方價值的影響。如有需要,須由合資格的財務方價值的影響。如有需要,須由合資格的財務方面實際,但在申請牌照前,程對表古實際行為主動察,但在申請牌照前,須根據考古影響評估建議提交古實辦核准。工程項目的古數協商,全面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7.2.3 民航設施

- (a) 由於該區接近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因此 受制於機場高度限制。建於或將建於該區內的任何 一幢或多幢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設備(或該幢或 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或設備的任何加建部分或裝 置)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超過《香港機場(障礙管制) 條例》(第 301 章)或根據此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 發出的任何命令及任何修訂法例所訂明的「限制高 度」。
- (b) 此外,該區位於「白芒」上方的直升機等候區「H5」之下。該等候區是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一個必需的直升機等候點,把區內的直升機交通與進出機場航空交通區域的國際航空交通分隔開。直升機須依照空管指示使用直升機等候區,以

加強飛機的飛行安全,並確保往來機場的政府飛行服務隊基地或商用航空中心的直升機飛行暢順。

(c)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頻密飛越「白芒」,發出的聲響會對該區的住宅發展項目造成不良影響。更重要的是,在「白芒」地區內如有任何發展,都會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的飛行操作,尤以惡劣天氣下執行緊急飛行任務者為然。日後在該區進行發展或重建,必須顧及這方面的限制。

7.2.4 交通

- (a) 目前翔東路是連接大蠔與區外地方的唯一車輛通道。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計劃建議興建連接翔東路與大蠔交匯處的連接路,以改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與該區的交通連繫。該區除有一條連接白芒與牛牯塱的行人徑外,並沒有正式車輛通道。其他的途徑還有連接該區與梅窩、東涌、欣澳及愉景灣的遠足徑/行人徑。
- (b) 提供公眾渡輪服務循海路前往該區也不可行,原因 是北大嶼山公路的碼頭及其入口區的水深約為一至 二米,只有小型船隻才可停泊。

7.2.5 噪音及車輛廢氣

該區雖然是在機場現有雙跑道系統及未來三跑道系統的 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的覆蓋範圍外,但卻位於白芒上 方的直升機等候區內,接近機場。因此,該區受飛機及 直升機產生的噪音所影響。該區的發展亦因北大嶼山公 路的交通噪音及車輛廢氣而受到限制。最新的北大嶼山 基礎設施建議(例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很可能會增加 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流量,因而或會對該區的環境造成 不良影響。

7.2.6 風險

該區東北面設有高壓輸氣管道和煤氣調壓及檢管站。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這些是應具報氣體裝置,建造及使用這類裝置必須通過審批。該區的東北部位於這些應具報氣體裝置的 200 米範圍內。如擬在這些裝置附近(即 200 米範圍內)進行發展,會令人關注有關發展帶來的人口增長,因此,項目倡議者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與這些應具報氣體裝置有關的潛在風險。

7.2.7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 (a) 現時,只有沿北大嶼山公路及翔東路才有排水系統。倘在該區進行的發展或重建項目可能會影響排水系統或改變排水特性,便須進行詳細的排水研究,並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發展或重建項目的一部分。
- (b) 該區現時沒有公共污水渠,當局亦未有計劃為該區 鋪設公共污水渠。倘任何發展或重建項目會導致該 區的人口或遊客數目增加,項目倡議者須增建污水 處理設施,作為發展項目不可或缺的部分。若擬使 用化糞池和滲水井系統,該系統的設計和建造須符 合相關的標準、規例和規定,包括環境保護署(下 稱「環保署」)的專業人士作業備考《專業人士環 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須經 環保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
- (c) 該區現有的鄉村有食水供應,但供水系統的容量有限。倘預計會在區內發展大型項目,須預留充足的時間,進行所需的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7.2.8 土力安全

- (a) 該區及附近一帶都有天然山坡。根據記錄,這些天然山坡曾發生山泥傾瀉。大蠔新村、牛牯塱及白芒附近一些地方位於陡峭的天然山坡下。倘在這些地方進行發展或重建,便須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並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發展或重建項目的一部分。
- (b) 區內約有 60 幅已登記的人造斜坡和護土牆,這些斜坡的穩定程度大多不詳。倘這些斜坡會影響任何發展及重建項目影響,便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提交土力勘察及研究報告,載列永久土力工程的詳情,以便該處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29/2002號》所訂原則進行審核。

7.2.9 墓地

該 區 有 七 幅 許 可 原 居 民 墓 地 。 這 些 墓 地 位 於 白 芒 的 東 南 面 、 大 蠔 灣 附 近 山 坡 的 西 南 面 、 六 合 玄 宮 的 南 面 及 大 蠔 新 村 的 東 面 , 並 不 適 合 進 行 發 展 。

8. 整體規劃意向

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保育該區具獨特科學及生態價值的優美自然景致,以保護更廣大地區的天然生境及自然系統,同時保存歷史文物和鄉村的本土文化及傳統。倘擬在區內和附近一帶進行發展,必須充分考慮生態及環境易受影響地方(例如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認可鄉村的小型屋宇發展項目會集中在適當的位置,以保存該區的鄉郊特色。

9. 土地用途地帶

- 9.1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6.54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9.1.2 除了現時沒有村落的黃公田外,其餘三條認可鄉村(即白芒、牛牯塱及大蠔)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是考慮了「鄉村範圍」、區內地形、現有民居的分布模式、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及所預測的需求量而劃的。地勢崎嶇、可能有天然山坡災害、草木茂盛、具保育和生態價值的地方、墓地和河道緩衝區都不劃入此地帶內。
 - 9.1.3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為了讓發展項目能靈活採用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申請在規劃上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1.4 有些地方位於陡峭的天然山坡下,可能會受到山泥傾瀉的天然山坡災害影響。日後如在這些地方進行發展,發展商或須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災害的規模,

如有需要,採取適當的消減災害措施,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 9.1.5 有些地方位於人造斜坡及護土牆的範圍內或附近,可能會影響該些斜坡及護土牆或受這些斜坡及護土牆影響。 日後如在這些地方進行發展/重建,發展商或須進行土力評估,以評估有關發展/重建工程會否影響該些斜坡及護土牆或受這些斜坡及護土牆影響,如有需要,進行鞏固工程,作為發展/重建項目的一部分。
- 9.1.6 由於河道改道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才可進行這類工程及相關的活動,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則除外。
- 9.1.7 該區現時沒有公共污水渠,當局亦未有計劃為該區鋪設 公共污水渠。目前每幢屋宇都是使用自設的原地化糞 池/渗水井系統。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 務)第 5/2005 號》的規定,在現行的行政安排下,如發 展計劃/方案可能影響天然溪澗/河流,負責批核/處 理發展計劃的當局須在各個發展階段徵詢和收集漁農自 然護理署署長和相關當局的意見,如可能的話,應在給 予許可時加入他們提出的相關意見/建議,作為附帶條 件。此外,為保護河溪和海洋的水質,發展計劃/方案 的原地化糞池和滲水井系統的設計和建造必須符合相關 的標準、規例與規定,包括環保署的《專業人士環保事 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因此,地政總署在 處理小型屋字批建和申請時,如有關的小型屋字貼近現 有河道, 地政總署必須諮詢相關的部門,包括環保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規劃署,以確保所有相關的部門均有 充分機會覆檢申請並就申請提出意見。
- 9.1.8 白芒村更樓(二級)、大蠔更樓(三級)及白芒圍門(三級) 是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值得保存。如有任何 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及其四周的環境, 必須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 見。
- 9.2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0.31 公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

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9.2.3 為保存該區的鄉郊風貌和建築物低矮的特色,在此地帶內,發展/重建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限制,或不得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為了讓發展項目能靈活採用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3 「綠化地帶」:總面積 166.70 公頃
 -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發展區的界限,以保存現有的自然景觀,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9.3.2 該區的「綠化地帶」主要涵蓋大蠔谷、紅花顏、亞婆塱 及黃公田內的農地、山坡、天然植被和小溪。白芒、牛 牯塱及大蠔這幾條鄉村的農地有活躍的農耕活動。沒有 村落的黃公田亦包括在此地帶之內。
 - 9.3.3 該區有數幅許可墓地,供該區原居村民安葬先人之用。 為尊重當地的習俗及傳統,在此地帶的許可墓地內進行 殯葬活動,一般可予容忍。民政事務處根據《公眾衞生 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獲授權就許可墓地範圍內的殮 葬活動簽發殮葬許可證。許可墓地內的殮葬活動亦受地 政總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及水務署訂明的條件所規管。 殮葬活動應盡量局限在指定的墓地範圍內進行。
 - 9.3.4 由於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才可進行這類工程及相關的活動,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則除外。

- 9.4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4.20 公頃
 -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 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 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的地 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 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 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 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 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 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4.2 此地帶涵蓋大蠔灣一帶的海岸區,主要有海濱植物、潮間帶泥灘、石岸,以及大蠔河河口西面部分的紅樹林。
 - 9.4.3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若要重建、改動及/或修改現有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
 - 9.4.4 由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因此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才可進行,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則除外。
- 9.5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15.41 公頃
 - 9.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之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育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5.2 此地帶涵蓋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兩旁作為緩衝區的地區,以保護水生生境。
 - 9.5.3 白芒村南面的一片成熟林地亦劃入此地帶,用意是保存 該林地,使其現有自然特色免受進一步干擾。

- 9.5.4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若要重建、改動及/或修改現有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
- 9.5.5 與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有關的工程可能會對鄰 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此地 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才可進行該等活動,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 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則除外。
- 9.6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總面積 4.64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例如稀有或特別品種的動植物及其生境。這些地方均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阻止市民在地帶內進行活動或發展。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除非有需要進行發展以助保存「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保持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現有特色,或達至教育和研究的目的,否則此地帶內不准進行發展。
 - 9.6.2 此地帶涵蓋指定的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該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佔地約五公頃,內有一條天然 河溪(大蠔河)及數條由高地流向低地河口的支流。大蠔 河是中型天然河溪,育有本港多種淡水魚和鹹淡水魚, 包括稀有的黑首阿胡鰕虎魚及稀有的黑體塘鱧,亦是全 港唯一已知有稀有移棲魚香魚出沒的地點。此外,根據 記錄,大蠔河河口的泥灘也曾發現具重要保育價值的馬 蹄蟹(圓尾鱟)。
 - 9.6.3 河道改道、填土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10. 交通

10.1 該區不能從北大嶼山公路直達,要經翔東路前往。翔東路是單線雙程道路,於欣澳接上北大嶼山公路,再通往東涌新市鎮。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計劃建議興建連接翔東路和擬議大蠔交匯處的連接路,以改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與該區的交通連繫。計劃如何落實須視乎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詳細設計階段的檢討結果。大蠔灣西北

面過了北大嶼山公路的地方有一公眾碼頭,讓人可循海路前往該區。不過,該區沒有公眾渡輪服務。

- 10.2 現時,前往該區的公共交通工具有大嶼山的士、市區的士和專利 巴士 36 號線。36 號線每天開出數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加開班 次),來往小蠔灣和東涌新市鎮(白芒設中途站)。
- 10.3 區內只有一段車輛通道由翔東路分岔出來,止於白芒人口處的盡頭路。區內有用混凝土鋪成的行人徑連接各村。其他的途徑還有連接區內各村及該區與梅窩、東涌、欣澳及愉景灣的遠足徑/行人徑。

11. 公用設施

- 11.1 大蠔的內陸地區沒有排水系統。該區現時沒有公共污水渠,當局亦未有計劃為該區鋪設公共污水渠。
- 11.2 該區並非位於集水區內。白芒、牛牯塱、田寮及大蠔新村現有的村屋羣有食水供應,但供水量有限,而紅花顏、阿婆塱及黃公田沒有供水。大蠔未設有海水沖廁系統。
- 11.3 該區有電話網絡和電力供應,但目前沒有煤氣供應。不過,沿北大嶼山公路鋪有數條高壓和次高壓煤氣輸送管,而大蠔灣東北面設有大蠔煤氣調壓和檢管站(位於該區範圍外),為東涌新市鎮及其附近一帶供應煤氣。

12. 文化遺產

- 12.1 區內有一些不同時期的考古及歷史遺蹟,這些遺蹟值得保存。該區有兩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白芒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涵蓋白芒村及其周邊地區。該處有大量不同時期(包括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秦代、漢代、六朝和唐代)的考古遺蹟。「大蠔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大蠔新村、牛牯塱及田寮之間的洪泛平原。該處發掘出少量清代的錢幣及青花瓷片。區內有三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分別是白芒村更樓(二級)、大蠔更樓(三級)及白芒圍門(三級)。
- 12.2 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除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外,還公布了新項目名單,這些項目會由古諮會評級。有關這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及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網站(http://www.aab.gov.hk)。
- 12.3 如任何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 上述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有待評級的新項目或具考古

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如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進行的任何發展無法避免干擾該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則必須由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進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以評估擬議工程對考古價值的影響。如有需要,該考古學家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申請牌照,以便進行考古勘察,但在申請牌照前,須把考古影響評估建議提交古蹟辦核准。工程項目倡議者須根據考古影響評估的結果,與康文署轄下的古蹟辦協商,全面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在該區執行發展管制及 實施規劃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較詳細的圖則,作為規劃公共工 程及私人發展的依據。
- 13.2 目前,該區未有改善或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視乎有 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有關設 施才能全部落成。不過,離島民政事務處會進行工程項目,保養 及維修區內現有的公用設施。如日後擬在區內進行發展,便須改 善供水系統。
- 13.3 對於在應具報氣體裝置附近須進行風險評估的發展項目,項目倡議者在發展的設計和施工階段,須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保持聯絡/互相協調,以確定擬議施工範圍附近現有或計劃鋪設的氣體喉管的確實走線/氣體裝置的確實位置,以及如須進行挖掘工程,須最少向後移的距離,以遠離該等氣體喉管。項目倡議者亦須留意機電工程署的《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的規定。
- 13.4 計劃在該區進行的任何發展項目都須預留足夠的地方,以便日後進行必須的排水改善工程。倘在該區進行的發展或重建項目或會影響排水系統或令排水特性有變,便須向渠務署提交排水研究報告,載列受影響排水系統及任何緩解措施的詳情,以供該署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4/2004、5/2005、2/2006號及渠務署指引簡介第 1 號所訂明的原則進行審核。
- 13.5 該區現時沒有公共污水渠,當局亦未有計劃為該區鋪設公共污水 渠。目前鄉村普遍使用自設的原地排污系統,例如化糞池和滲水 井。倘該區的人口或遊客數目增加,或有更多康樂/住宅/商業 /機構發展項目,便有需要增建設施,作為發展項目不可或缺的 一部分。自設的原地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的設計和建造須符合相 關的標準、規例和規定,包括環保署的專業人士作業備考《專業 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以保護該區的 水質和流經該區的天然河溪。

13.6 除上文所述的基礎設施工程外,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改善通道工程、裝置公用設施工程及公共工程,會視乎緩急次序和有否資源,通過工務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至於私人發展計劃,則主要透過私人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但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14. 規劃管制

- 14.1 該區的土地範圍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 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 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 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4.2 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定,也無須更正,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4.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包括城規會頒布的指引。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 14.4 除上文第 14.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以後,在大蠔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涵蓋的土地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地帶《註釋》所提述的特定圖則的展示期間或之後,如未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許可,在有關地帶進行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的程序處理。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三月